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神戎发”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上半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石晓峰 _____ 万红波 _____ 周侃仁 _____

2018 年 7 月 27 日